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陈贤锬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004号原告曹文超与被告陈贤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陈贤锬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00澳元给原告曹文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960元(已由原告曹文超预交),由被告陈贤锬负担。原告曹文超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96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陈贤锬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,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4960元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原告曹文超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被告陈贤锬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